

平利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指导镇司法行政工作。

2、制订法治宣传、普法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

4、指导、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及基层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6、开展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业务培训。

7、指导县级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8、负责完成县委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交办工作任务。

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平利县司法局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11个基层

司法所，下辖县“148”法律服务所、康利达律师事务所、途科律师事务所、县人民调解协会和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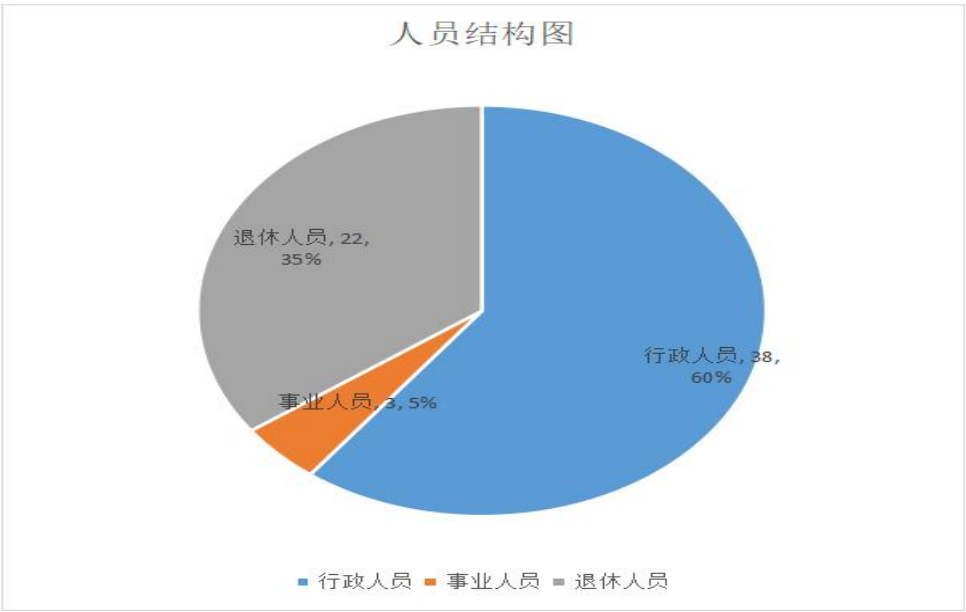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平利县司法局属政府非经济部门，县本级预算单位，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司法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共有编制人数 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36 名、事业编制 6 名,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人员 37 人,机关工人 1 人,事业人员 3 人;单位管理在册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2.7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191.27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2.6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5.41	本年支出合计	1,19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1.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98
收入总计	1,237.25	支出总计	1,23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2.7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062.73	1,062.73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2.73	本年支出合计	1,062.73	1,062.7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平利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62.73	支出总计	1,062.73	1,06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70.43	公用经费合计		28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7.03			
30101	基本工资	159.70			
30102	津贴补贴	193.82			
30103	奖金	58.71			
30104	绩效工资	7.99			
30105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22			
30106	职业年金缴费	28.75			
3010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6			
301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30109	住房公积金	44.33			
30110	其他工资福利	53.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34
			30201	办公费	18.89
			30202	印刷费	48.63
			30206	水电费	16.01
			302011	差旅费	12.02
			30213	维修（护）费	53.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1
			7101010218	被装购置费	23.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10
			30228	工会经费	8.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9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4.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0			
30301	生活补助	1.92			
7101010304	抚恤金	21.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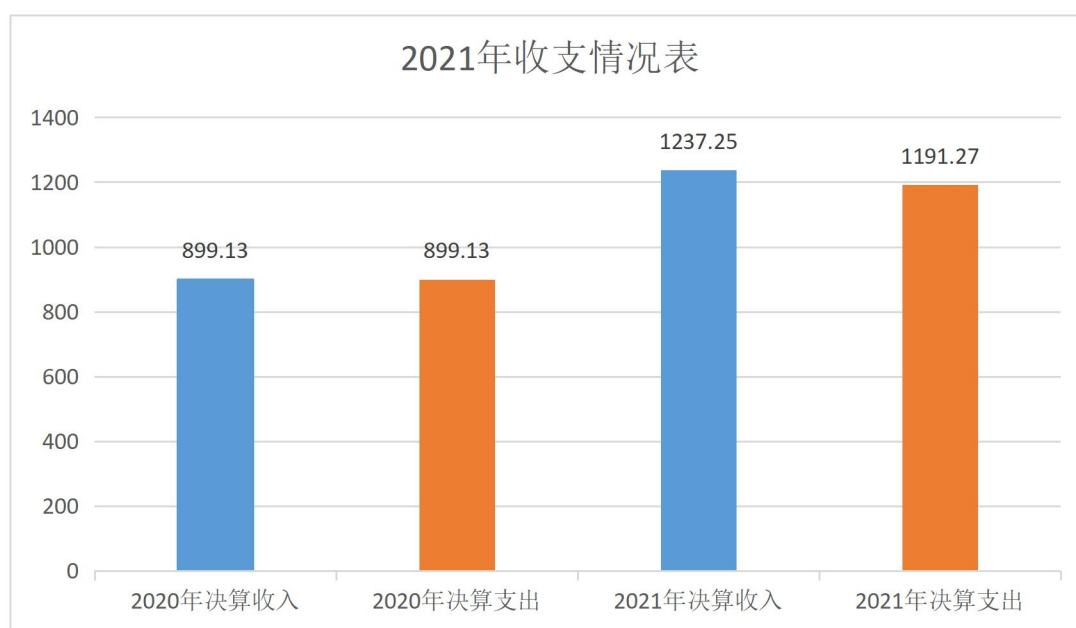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0		2.00			8.00		
决算数	12.60		2.31			1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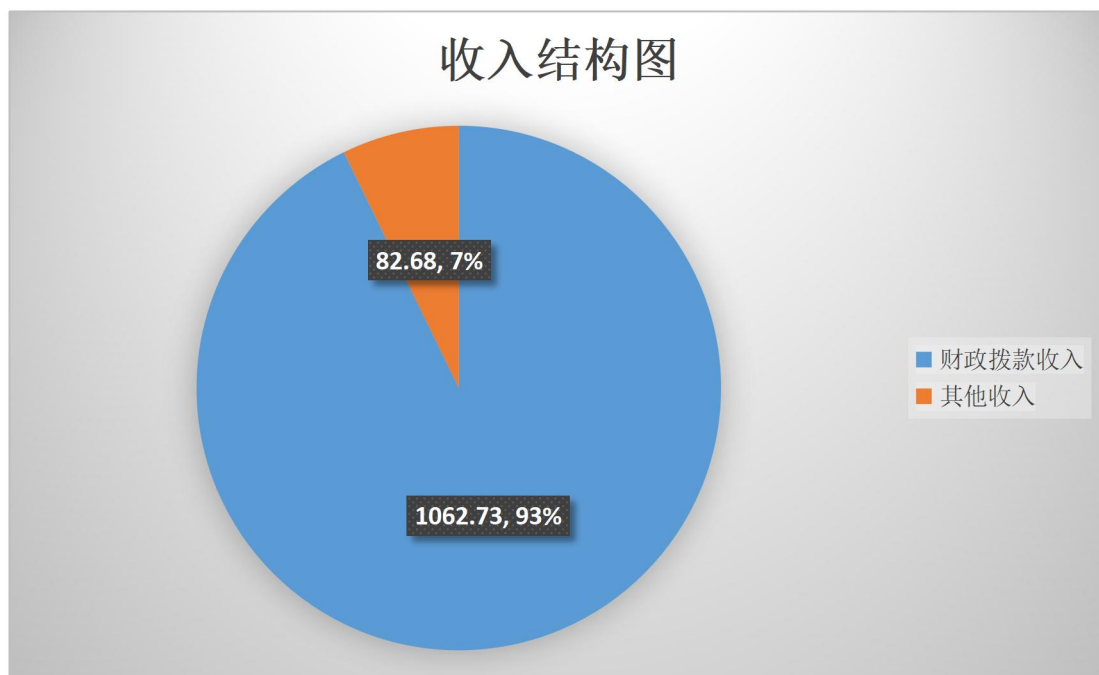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123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2.73 万元，其他收入 82.6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1.84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1191.2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91.27 万元，占用年末结转和结余 45.98 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各增加 338.12 万元，增长 3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法制办划归司法局增加人员编制经费，“智慧矫正中心”升级改造、“六好”司法所创建等增加了行政运行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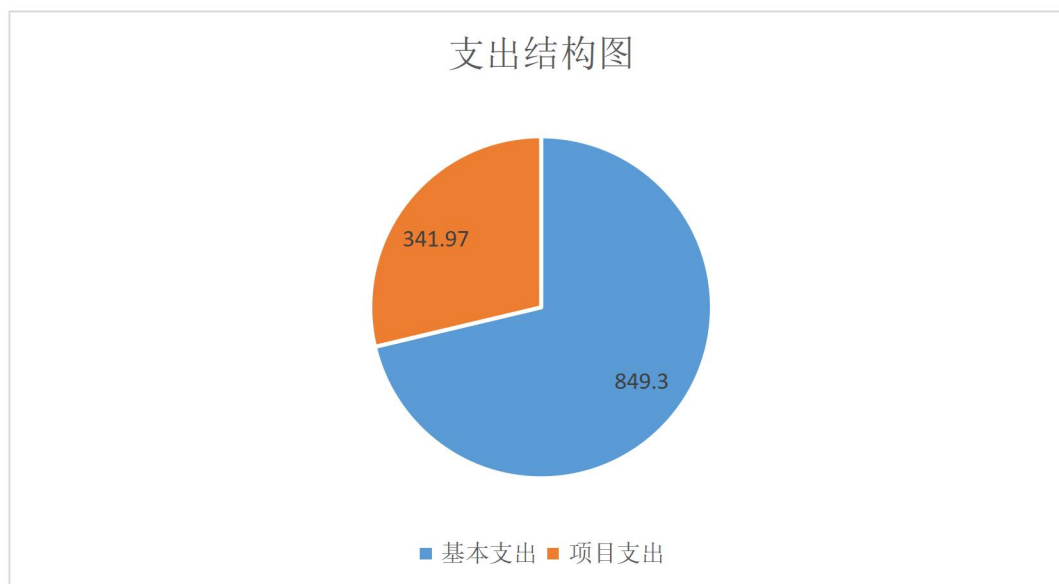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114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2.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2.8%；其他收入 82.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支出合计 119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30 万元，占 71.3%；项目支出 341.97 万元，占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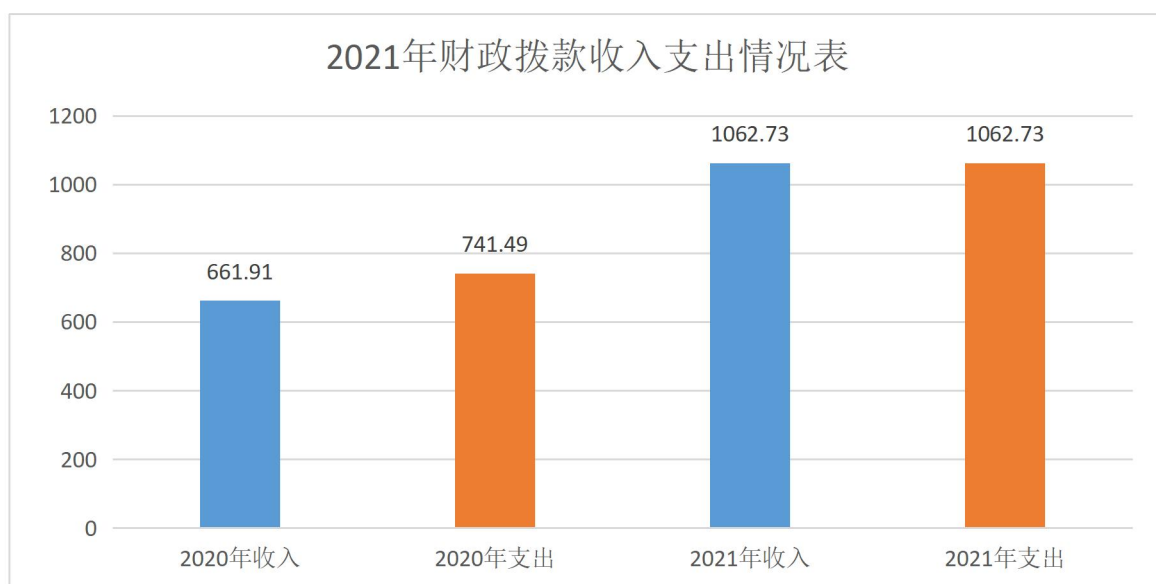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62.73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400.82 万元，增长率 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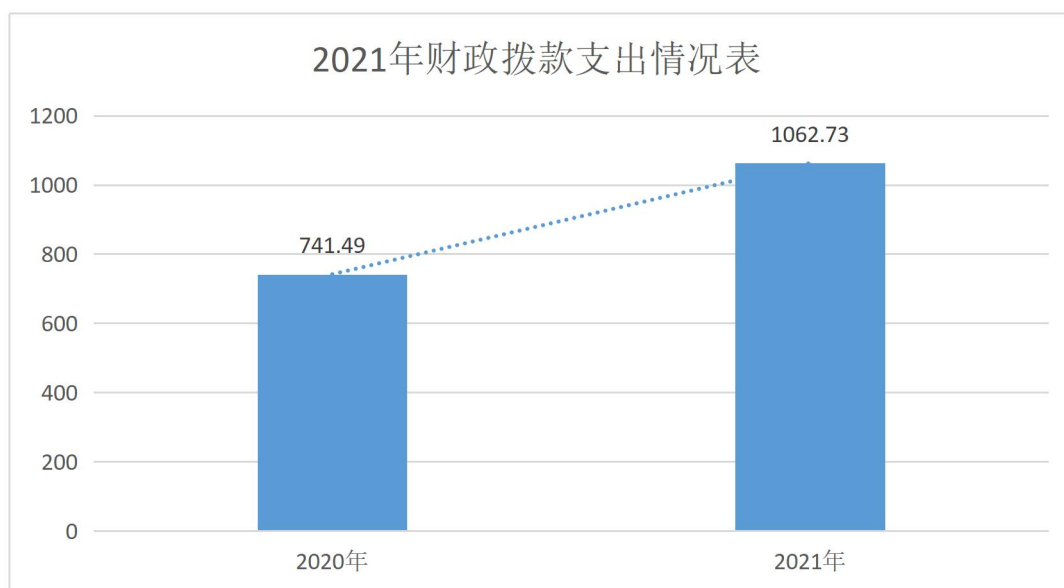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法制办划归司法局增加人员编制经费，“智慧矫正中心”升级改造、“六好”司法所创建等增加了行政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62.73 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400.82 万元，增长率 60.5%，增长主要原因是政府法制办划归司法局增加人员编制经费，“智慧矫正中心”升级改造、“六好”司法所创建等增加了行政运行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2.73 万元，支出决算 106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0.82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政府法制办划归司法局增加人员编制经费，“智慧矫正中心”升级改造、“六好”司法所创建等增加了行政运行经费。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司法）支出 1062.7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720.7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6.97 万元，普法宣传支出 23 万元，法律援助支出 22 万元，社区矫正支出 9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5.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70.4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85.34 万元。

人员经费 670.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9.70 万元，津贴补贴 193.82 万元，奖金 58.71 万元，绩效工资 7.99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降费 35.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29 万元，生活补助 1.92 万元，抚恤金 21.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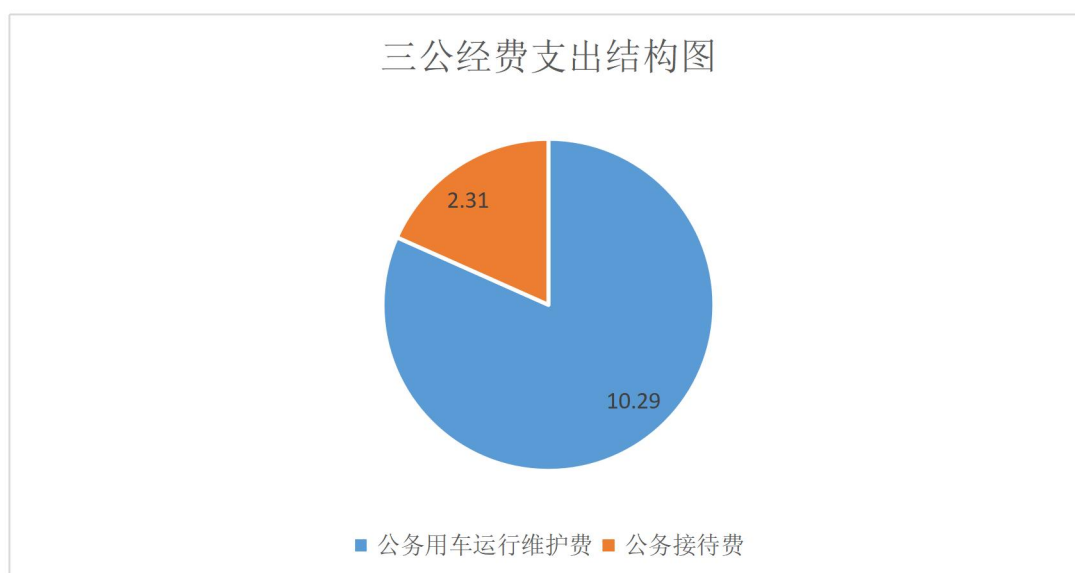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 28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89 万元，印刷费（普法宣传广告制作、印制宣传资料等）48.63 万元，

手续费 1.01 万元，水电费 16.01 万元，差旅费 12.02 万元，维修(护)费 53.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1 万元，被装购置费 23.5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1 万元，工会经费 8.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项业务调研工作，巡回基层督导检查力度加大等，增加了公务接待次数和公务用车频率。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1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项业务调研工作，巡回基层督导检查力度加大等，增加了公务接待次数和公务用车频率。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31 万元，全年共接待 23 批次 204 人，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项业务调研工作，巡回基层督导检查力度加大等，增加了公务接待次数和公务用车频率。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完好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62.73 万元，支出决算 119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12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法制办划归司法局增加人员编制经费，“智慧矫正中心”升级改造、“六好”司法所创建等增加了行政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1.25 万元，用于“智慧矫正中心”升级改造信息化设备购置。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项目共 7 个，涉及项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 81.25 万元，专项业务费用 206.97 万元，共涉及资金 341.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

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对评价优秀的项目将加大资金，以期待更好的效益，对评价合格的项目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评价不合格的项目，将减少资金或取消项目。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3	93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93	9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中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全市司法行政会议和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等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突出抓好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八五”普法启动、特殊人群管控、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司法所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着力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				认真履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63场次	163场次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120件	1125件	
			法律援助案件数		245件	247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	圆满完成	
		成本指标	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责支出		93万元	93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人民调解员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待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执法环境		改善	进上步改善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政法队伍综合素质		提升	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对政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062.73/1062.73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1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部门前三季度预算数。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半年进度率≥45%,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47.5%,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72.3%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100%	10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